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回复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凯乐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9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本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监管工作函中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监管工作函问题16、前期，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非公开发行中1.76 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7.9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对公司的影响；（2）公司前期是否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并尚未归还，相关款项去处及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1）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其募集资金的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 = (1) - (2) + (3)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12,535.80	0	52.49	12,588.29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临时补流尚未到期归还金额 1.258 亿元

本募投项目原拟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通过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研发中心和营销办事处的建设，进行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的研发、推广和销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主要用于研发办公楼的购置和研发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的投入。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但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市场机会稍纵即逝，上海凡卓抓住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就利用自身原有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海凡卓智能指控终端产品已基本开发完成，并于 2017 年起逐步实现销售，与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等大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海凡卓智能指控终端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销量	58,698	118,987	630,623	808,308
销售额 (万元)	1,783.23	2,295.15	8,103.87	12,182.25

综上，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上海凡卓已完成相关产品的主要研发工作，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再进行相关研发办公楼购置及研发设备投入等资本性支出已属于不必要。因此，公司拟终止“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

(2) 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其募集资金的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 = (1) - (2) + (3)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12,406.00	7,452.80	62.31	5,015.51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临时补流尚未到期归还金额 5,000 万元

本募投项目通过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和营销中心的建设，进行 VPX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和 CPCI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的研发、推广和销售。其中，研发中心位原计划于上海市奉贤区购买 1,500 平方米研发办公楼用于研发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品，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950 万元。

在“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办公用房的购置和使用进行优化调整，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放弃针对本项目的研发办公楼购置，充分利用公司自身原有的研发场地进行项目产品的研发，从而大幅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5,015.51 万元。

（3）终止、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拟终止、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相应项目建设或产品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良好；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上述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前期是否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并尚未归还，相关款项去处及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从“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去处为全部归还银行贷款，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尚未归还。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 1.25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027.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4,553.00 万元用于归还贷款，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尚未归还。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待拟终止、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时补流资金归还后，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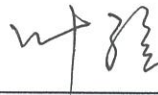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终止、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相应项目建设或产品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方 欣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1日